

##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榕智股份，证券代码：837948）自2018年11月1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